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9

2023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損益表	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財務報表附註	1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主席)
薄世久先生(首席執行官)
賈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董揚先生
王福寬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福寬先生(主席)
靳婷女士
董揚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沈進軍先生(主席)
薄世久先生
董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桂屏女士(主席)
沈進軍先生
董揚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燁茜女士
鄧景賢女士

授權代表

李桂屏女士
鄧景賢女士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開曼群島主要證券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華僑城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南大道9015-3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588號22樓

網站

www.99digitech.com

股份代號

6959

以下為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1,770	547,867	477,697	430,587
毛利	282,687	225,039	182,296	168,958
除稅前溢利	117,890	127,126	93,149	109,834
所得稅(開支)/收益	(15,567)	(31,714)	(9,418)	4,271
年內溢利	102,323	95,912	83,731	114,10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2,323	95,877	83,731	114,105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35,916	261,164	218,919	202,667
負債總額	194,003	249,039	202,706	169,531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1,913	12,125	16,213	33,136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全年業績。憑藉不斷追求卓越的精神，本公司於2024年1月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5.95港元發行50,54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54.1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

業務回顧

2023年，本公司穩步發展，收入結構持續改善，業務規模及業績快速增長。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9百萬元或17.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41.8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主要產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89.6%。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7百萬元或25.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

未來發展

本集團計劃改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汽車流通領域開發一體化支持系統、擴大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等。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張海外業務及智能業務。

我們將繼續為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上下游業合作夥伴(例如鋰、電解液、隔膜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電池、電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以及專門從事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電池回收、汽車融資、汽車租賃、二手車交易及維修保養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提供供應鏈服務，與我們現有服務相輔相成。

本集團亦計劃深化數據產品及服務。通過多年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積累了大量的汽車流通領域服務相關數據，使本集團能夠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處理針對性的風險規避及成本控制。通過建立預測類數據模型，本集團將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做出巨大貢獻，例如優化其潛在客戶評估模型及維度，提高其轉化率及降低其運營成本。

本集團相信，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切合未來計劃。同時，本集團計劃透過完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及提升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質量擴大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謹啟
2024年3月28日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5.95港元發行50,54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54.1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本集團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市場取得如此主導地位，勝過同業，主要是有賴於(i)多年經營歷史；(ii)業務遍佈中國31個省份500多個城市；及(iii)本集團能夠收集、處理及分析質押車輛數據的VFS系統且本集團不斷完善VFS系統從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主要向(i)就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而向其提供有質押融資的金融機構；及(ii)從事質押車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i)18家商業銀行(包括中國所有「六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約200家分行；(ii)25家汽車金融公司；及(iii)17,362家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主要產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89.6%。

於2022年4月，本集團開始透過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指導、數據系統及管理解決方案向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合共96家汽車經銷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的10.4%產生自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服務能力由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支持。本集團使用基於雲的技術支持數字信息基礎設施，並在此基礎上根據本集團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洞察構建數據管理、數據分析及業務運營系統。本集團亦應用VFS系統及久車通移動應用程序、RFID標籤、PDA、OBD裝置及保管箱以及數據分析優化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了更好地支持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本集團採用就汽車經銷商的日常運營管理量身定制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系統，即「智科星」。

未來前景

董事會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已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的看法，並相信公開上市地位為一種補充推廣形式，將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有助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提升在公眾及潛在商業夥伴面前的信譽，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為股份交易提供流動性。此外，董事會相信，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上市時及後期階段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日後融資，這勢必協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有關其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過往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改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汽車流通領域開發一體化支持系統、擴大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等。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張海外業務及智能業務。

本集團相信，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切合未來計劃。同時，本集團計劃透過完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及提升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質量擴大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相較招股章程過往披露並無變動，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時間表將視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分，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自兩個按其性質劃分的業務分部，即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9百萬元或17.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4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服務協議數量增加；及(ii)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管理的汽車經銷商數量及每家汽車經銷商的盈利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增長率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574,992	89.6	505,049	92.2	13.8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66,778	10.4	42,818	7.8	56.0
總計	641,770	100.0	547,867	100.0	1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通常就有關服務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儘管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旨在幫助金融機構管理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質押融資，但本集團將有關三方協議下的付費方視為其客戶，付費方可能是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視合約各方磋商而定，而本集團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視為其用戶。

本集團來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獨立第三方用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用戶擁有權劃分的來自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增長率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關聯方用戶	308	0.1	1,284	0.3	(76.0)
獨立第三方用戶	574,684	99.9	503,765	99.7	14.1
小計	574,992	100.0	505,049	100.0	13.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用戶擁有權劃分的來自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增長率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關聯方用戶	66,217	99.2	42,785	99.9	54.8
獨立第三方用戶	561	0.8	33	0.1	1,600.0
小計	66,778	100.0	42,818	100.0	56.0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為最大收入來源。於報告期內，來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75.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9.6%。該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服務協議數量增加。

於報告期內，來自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4%。該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管理的汽車經銷商數量及每家汽車經銷商的盈利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外包成本，即就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相關的駐場監督服務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ii)員工成本；(iii)差旅及招待費；(iv)硬件成本，即RFID標籤及掃描器的採購成本；(v)折舊及攤銷；(vi)向若干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vii)其他。鑒於本集團的服務佈局全國，本集團已將若干服務外包給外包商，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車輛合格證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以實現全國業務覆蓋，同時保持高經營效率。獨立第三方每日提供的駐場監督服務為基本標準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59.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或11.2%，主要因向若干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包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7百萬元或25.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乃由於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的上述因素之淨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252,914	44.0	209,690	41.5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29,773	44.6	15,349	35.8
總計	282,687	44.0	225,039	41.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較2022年增加2.9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毛利率增加2.5個百分點，乃因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在技術賦能之下實現規模經濟，使本集團的外包商能夠實現一人同時監控多家汽車經銷商。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增加8.8個百分點，乃由於規模經濟所致。由於本集團已就開展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成立一支完善的團隊，故相關資源投入已相對穩定。因此，所管理的汽車經銷商數目及每家汽車經銷商的盈利增加，不會導致資源投入增加。因此，收入增加並未伴隨成本相等幅度的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根據相關政策就本集團的服務加計扣除進項增值稅；(iii)匯兌收益淨額；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13	0.9	416	26.8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1,057	70.5	843	54.3
匯兌收益淨額	81	5.4	—	—
其他	349	23.2	293	18.9
總計	1,500	100.0	1,552	100.0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於2022年及報告期內保持穩定。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14.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1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銷及招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50.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相關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與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5百萬元或86.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ii)因業務擴張而增加行政人員數目，進而增加員工成本；及(iii)與報告期內向若干僱員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30.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3百萬元。財務開支淨額減少，主要因2023年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或50.8%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5.6百萬元。於2023年12月，長久金孚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長久金孚」)與相關稅務機關確認，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其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長久金孚於2022年按25%的所得稅稅率計提所得稅開支。因此，長久金孚於2023年損益中確認過往年度稅率變動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13.1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稅務減免除外。報告期的實際稅率為13.2%，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因上述因素影響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4.8%，與法定稅率25%相符。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純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或6.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淨利潤率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下滑至報告期的15.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項指標未經審計，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本集團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其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各年度的經營表現。本集團認為，這一指標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瞭解和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正如幫助本集團管理層一般。然而，本集團對經調整純利的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作為一種分析工具，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使用有其局限性，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替代對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本集團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予以調整的純利。本集團剔除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因為彼等屬於非經營性或一次性性質，不能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經營表現。

於報告期內，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經加回上市開支及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予以調整的純利)約人民幣154.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0百萬元增長57.6%。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2,323	95,912
加：		
上市開支(附註(i))	24,382	2,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ii))	27,647	-
年內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154,352	98,044

附註：

- (i) 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屬一次性性質，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不直接相關。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本集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有關，並非現金開支，通常不計入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反映了其VFS系統及北極星系統的賬面值。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向某一關聯方購買北極星系統。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公寓的租賃。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北京辦事處的租賃續期及租金上漲。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及關聯方的未付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6百萬元或57.8%，主要因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ii)預付開支，主要為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或確認為費用的上市開支和有關購買若干辦公管理IT系統的預付開支；(iii)待抵扣進項增值稅；(iv)按金，主要指就業務招標支付的按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3.3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或13.7%，主要因應收關聯方款項(經預付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款項。本集團通常須按月結算外包服務費。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百萬元以港元計值(2022年12月31日：無)，餘下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百萬元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0.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75.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年利率3.85%及4.6%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14.1%(2022年12月31日：約618.6%)。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6(2022年12月31日：1.0)。

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以及股權和債務等其他資金來源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概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尚無任何變化。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4.7740072美元，包括202,16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7美元的股份。

資本開支及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相關開支，合共人民幣4.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與購買若干辦公管理軟件有關(2022年12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2022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因報告期內錄得純利所致。於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因收到關聯方款項淨額，並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部分抵銷。於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因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集團用於所有交易估值及結算的貨幣。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會對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境外股東的任何股息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參與旨在或擬管理外匯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外匯活動，並盡最大努力保護其現金價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得以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本集團或會研究不同業務範疇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重組或多元化發展，以提升其長遠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451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42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73.9百萬元)。為提高僱員的知識水準及技術專長，本集團根據其工作職責不時提供培訓課程。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而確定，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為中國員工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所有全職僱員均領取固定薪資，並可根據其職位獲授其他津貼。達到或超過業績預期者亦將獲得酌情花紅。部分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獲要約參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9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隨著本公司上市，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發行50,540,000股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5.9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254.1百萬元。

除此之外，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李女士**」)，53歲，我們的創辦人，於202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4月12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長久金孚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的制定及重大運營決策的制定。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3年4月至2014年11月，李女士於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久實業**」)擔任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彼亦於長久實業附屬公司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起，李女士於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69))擔任董事。

李女士於1990年8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主修企業管理。彼於2004年12月於中國完成上海香港大學－復旦大學專業繼續教育學院汽車營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彼於2015年4月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高級發展課程。

薄世久先生(「**薄先生**」)，60歲，我們的創辦人，於202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4月12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薄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薄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

薄先生於汽車及物流行業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憑藉薄先生在中國汽車物流行業的深度認知及網絡關係，薄先生至今一直是我們業務戰略及成就的關鍵推動者。自1993年2月至2003年12月，薄先生擔任第一汽車製造廠發達汽車發送服務處主席。於1999年3月，長久實業成立，薄先生自此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03年9月起，薄先生一直擔任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在薄先生領導下，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成功完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569)。薄先生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10年11月在中國獲委任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副會長及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汽車物流分會的會長。

薄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薄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高級物流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惠女士，48歲，於2017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長久金孚的副總裁，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彼於2023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賈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賈女士在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及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賈女士於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河南富達控股有限公司品牌事業部運營總監。自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賈女士擔任河南長江現代銷售公司的副總裁。自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賈女士擔任長久實業的運營控制部高級經理及總裁助理。自2011年4月至2017年11月，賈女士於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諮詢分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兼副總裁。自2017年11月起，賈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智慧事業團隊負責人。

賈女士於2018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農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0月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產融結合高級發展課程。於2023年，賈女士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班錄取。彼於2016年9月獲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凱達研究院特聘專家資格。彼於2018年6月獲得2018年中國電子商務創新推進聯盟供應鏈電子商務領軍旗手稱號。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41歲，於2023年4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提供見解。

自2006年6月至2017年10月，靳女士任職於北京凱撒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曾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管理中心業務總監及企業發展部經理。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靳女士擔任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及財務總監。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靳女士亦擔任凱撒同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凱撒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796)的財務副總監，並為北京凱撒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及凱撒同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靳女士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69)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靳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中國黑龍江工程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67歲，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5年10月至2014年9月，沈先生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並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會長。沈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1月起獲委任為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3年12月至2023年2月獲委任為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1982年6月自北京開放大學（前稱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電子學學士學位。

董揚先生，68歲，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0年4月至2007年8月，董先生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自2007年7月起，董先生開始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自2020年4月起，董先生擔任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董事長。

董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5月至2016年3月，董先生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4年1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學學士及碩士畢業。董先生於2008年9月獲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頒發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福寬先生，51歲，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於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黃金公司會計員。自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王先生擔任長春北方五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及主管會計。自2000年4月至2003年8月，王先生擔任北京東交民巷飯店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自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王先生擔任中軍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宏孚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22年7月，彼於北京中青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審計部經理。王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北京興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項目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的會計專科文憑。彼於1999年5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取得會計中級職稱，並於2007年1月自吉林省財政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彼於2009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稅務師執業資格。王先生亦於2019年7月自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薄先生為：(i)廣西長久運輸有限責任公司(「長久運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客運業務)的法定代表人，其營業執照於2016年5月28日被吊銷，原因為該公司停止業務經營及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時進行年度檢查；(ii)吉林省長久實業有限公司農安分公司(「長久實業農安分公司」)的負責人，該公司為長久實業的分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批發及零售，其營業執照於2005年9月9日被吊銷，原因為該公司停止業務經營及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時年檢。薄先生確認，長久運輸及長久實業農安分公司未能按時年檢是因負責此事的員工疏於及時整理年檢文件所致。此外，該等公司在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導致其營業執照被吊銷。薄先生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彼提出的索償，且彼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或潛在對彼提出的索償，亦無因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導致的未決索償及／或負債。



薄先生曾任大連保稅區長久物流有限公司(「大連長久物流」)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倉儲物流代理業務。李女士曾任大連長久物流的監事。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其監事不承擔責任。大連長久物流的營業執照於2006年6月29日被吊銷，原因為該公司停止業務經營及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時進行年檢。薄先生確認，大連長久物流未能按時年檢是因負責此事的員工疏於及時整理年檢文件所致。此外，大連長久物流在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導致其營業執照被吊銷。薄先生及李女士各自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彼等提出的索償，且彼等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或潛在對彼提出的索償，亦無因吊銷該公司的營業執照而導致的未決索償及／或負債。

各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徐征然先生，46歲，於2023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版塊信息系統建設、推進汽車流通服務平台的生態搭建，以及新能源創新業務。

徐先生在信息技術建設及工業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徐先生於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39)擔任軟件工程師及項目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徐先生擔任北京軟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研發部總監。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5月，徐先生擔任全時雲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總監。自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彼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擔任高級建築師。自2015年8月，徐先生開始於Kelly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擔任技術總監。自2019年5月，彼開始於Lonnic Technology Sdn. Bhd. 擔任首席技術官及副總裁。自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自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彼擔任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69))的首席技術官。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徐先生擔任長久實業全資附屬公司迅睿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2000年7月自中國大連工業大學(前稱大連輕工業學院)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並副修計算機應用與維護。彼於2008年12月取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王元彬先生，41歲，於2022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2月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王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河南長久吉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銷售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王先生擔任鄭州裕華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事業三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牧業經濟學院(前稱河南商業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電子商務。彼於2014年6月獲得河南省汽車行業協會職業技能鑒定站及河南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頒發的二手車鑒定評估師資格。彼於2017年10月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完成長久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長久集團」)職業經理人高級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

談正陽先生，45歲，於2022年5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管理及經濟核算。

於加入本集團前，談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職於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7)。自2010年12月至2022年5月，談先生任職於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航空汽車系統」)，期間曾擔任副總會計師及財務會計部主任。在航空汽車系統任職期間，談先生獲委任為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6)，並為航空汽車系統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財務與審計專員。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瀚德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航空汽車系統的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談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及2007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談先生於2010年9月自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4年10月取得北京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18年，彼亦獲認可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張燁茜女士，35歲，於2023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2021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證券代表，其後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資本融資、投資者關係維持、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運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張女士為北京興中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自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彼為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69)的證券事務代表。自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彼任職於北京影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曾擔任投資總監。

張女士於2011年10月自中國山西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張女士亦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13年7月取得德國埃森經濟與管理高等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18年4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董秘資格證書。彼亦於2021年10月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鄧景賢女士，於2023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環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鄧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鄧女士目前於三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該四家公司為塗鴉智能(股份代號：2391)、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7)及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9)。

鄧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鄧女士分別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業績載於年報第99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錄五所規定的本集團於報告期的中肯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6至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5頁「主席報告」各節，包括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及本集團未來業務潛在發展的指示。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並符合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指引規定的四項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67至90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嚴格遵守以下可能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a)有關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法律及法規；及(b)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中國其他重大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商投資、外匯、勞動及社會保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稅務、知識產權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持份者關係對任何組織均至關重要，因為其影響著企業的整體成功和可持續發展。無論是客戶、僱員、供應商或是股東，持份者在塑造公司的未來方面均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作為關鍵持份者群體，客戶乃任何企業的命脈，因為彼等通過購買及推薦提供收入。要與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須注重滿足客戶需求並超越其期望，而這可以通過卓越的服務品質和定期瞭解彼等的回饋及偏好來實現。

僱員亦為重要持份者。彼等將本公司的願景及戰略付諸實踐，執行日常運營並推動創新。積極的工作環境、公平的薪酬以及成長和發展機會對於保持員工的參與度和忠誠度至關重要。

供應商在確保公司順利運營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與供應商建立可靠而值得信賴的關係對於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至關重要。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股東權益以及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一個雙向的過程，並一直致力於確保信息披露的品質及有效性，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回饋。



董事會報告

總之，持份者關係是任何組織獲得成功的基石。通過與客戶、僱員、供應商和股東建立積極關係，企業可以為長期發展和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56.1%（2022年：51.0%），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18.3%（2022年：16.4%）。

於計算報告期內五大客戶時，本集團合併計算來自受共同控制的客戶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益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87.9%（2022年：93.6%），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86.2%（2022年：36.9%）。

於報告期內，長久實業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於本報告日期，長久實業由薄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約82.46%及約17.54%權益，而薄先生為長久實業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以每股5.9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50,54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54.1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予以動用，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報告日期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改善本集團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 提升及推廣我們的硬件及設備	25.0%	63.6	-	63.6	2026年年底前
• 豐富我們軟件產品的功能	10.0%	25.4	-	25.4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35.0%	89.0	-	89.0	
為汽車流通領域開發一體化支持系統					
• 招募研發人員	10.0%	25.4	-	25.4	2026年年底前
• 深化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合作並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10.0%	25.4	-	25.4	2026年年底前
• 持續改進我們的數字信息基礎設施	10.0%	25.4	-	25.4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30.0%	76.2	-	76.2	
擴大本集團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能力					
• 完善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11.5%	29.2	-	29.2	2026年年底前
• 提升我們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質量	3.5%	8.9	-	8.9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15.0%	38.1	-	38.1	

董事會報告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報告日期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 擴大我們的地面營銷團隊	5.8%	14.7	-	14.7	2026年年底前
• 擴充我們的線上營銷及推廣能力	4.2%	10.7	-	10.7	2026年年底前
小計	10.0%	25.4	-	25.4	
一般業務運營和營運資金	10.0%	25.4	-	25.4	不適用
總計	100%	254.1	-	254.1	

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以銀行存款方式持有，並擬以與招股章程中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使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2022年：無)。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2022年：無)。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的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主席)
薄世久先生(首席執行官)
賈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董揚先生
王福寬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希望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因此，對於在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的人士，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應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此外，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增補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桂屏女士、薄世久先生、賈惠女士、靳婷女士、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依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依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獲提名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一年內在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即可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薄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即Bright Limited、Brightio Limited、Advance Limited、Advancd Limited、Creationn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承諾**」)，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承諾。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及各控股股東提供的確認書。基於：(i)本公司已收到彼等全體就承諾發出的確認書；(ii)彼等並無呈報競爭業務；及(iii)並無特別情況導致全面遵守承諾存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根據條款遵守及執行承諾。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支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政策，以審閱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報告

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獲要約參與本公司均於2023年3月7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其酬金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僱員須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此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不得將沒收供款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能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彌償。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報告期實行。本公司亦已就報告期內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已經並將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人員並向參與者提供激勵，與股東價值增加直接掛鉤，因此將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符合收取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人士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本集團高級職員、董事、員工或顧問。

各獲選定參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受限制股份認購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內容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及認購受限制股份。

(c) 認購受限制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元聖禾(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合計1,620,000股限制性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0%，其有限合夥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五名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受限制股份乃按一次性基準發行，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發行的限制性股份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賈惠 ⁽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600,000	0.30%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亦為董事的人士)			
徐征然 ⁽²⁾	副總裁	300,000	0.15%
王元彬 ⁽²⁾	副總裁	240,000	0.12%
談正陽 ⁽²⁾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40,000	0.12%
其他參與者			
張燁茜 ⁽²⁾	公司秘書	240,000	0.12%
總計		1,620,000	0.8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向參與者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由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其有限合夥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已經並將會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人員並向參與者提供激勵，與股東價值增加直接掛鉤，因此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本集團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

各獲選定參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認購協議(「購股權協議」)，有關形式由董事會釐定，購股權協議須載列(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購股權的期限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性。

(c)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

- (i) 選擇合資格參與者；
- (ii) 釐定是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範圍；
- (iii) 釐定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iv)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及
- (v) 釐定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書面證明文件的條款及條件。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於其不時認為適當時採納、更改及廢除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規則、指引及慣例，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相關購股權協議)發行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並以其他方式監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對所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10,199,73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

(e)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購股權應在由董事會設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一個或多個時間歸屬，並須達成由董事會設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績效目標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前提是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日(購股權協議所載者)的每個週年日應歸屬的購股權最高百分比為25%。

(f) 行使購股權

就任何指定參與者而言，購股權項下可購買股份的每股行使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的價格，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可於上市後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列明將購買股份數目的書面行使通知，連同全額支付所購股份的總行使價，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該日期後繼續有效。各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h)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23年3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為10,199,730股。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0,199,73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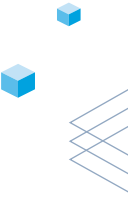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所有參與者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截至2023年	報告期內		購股權期限	報告期內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失效 的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註銷 的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3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 權數目	授出的購股 權數目 ⁽¹⁾	授出日期					12月31日尚 未行使的購 股權數目 ⁽²⁾
董事								
賈惠	0	500,000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0	0	500,000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亦為董事的人士)								
徐征然	0	430,000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0	0	430,000
王元彬	0	360,000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0	0	360,000
談正陽	0	360,000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0	0	360,000
僱員								
其他僱員(不包括 高級管理層)	0	8,549,730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	1,041,855	0	7,507,875

附註：

- (1) 購股權以零代價授予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6.67元。
- (2) 於各歸屬日期，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根據上文(e)分段所披露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參與者，惟須達成董事會設定的績效目標及董事會釐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
- (3)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本公司於授出之時尚未上市。
- (4)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計量基礎，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李桂屏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60,000,000	29.68%
	配偶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⁴⁾⁽⁵⁾	90,000,000	44.52%
薄世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90,000,000	44.52%
	配偶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⁴⁾⁽⁵⁾	60,000,000	29.68%
賈惠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⁷⁾	1,620,000	0.80%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李桂屏女士全資擁有Brightio Limited，而Brightio Limited全資擁有Brigh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5) 根據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彼等仍然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薄先生連同彼等全資擁有的公司全部被視為於Brightt Limited、Advancey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薄世久先生全資擁有 Advancd Limited及 CreateCube Limited，而 Advancd Limited及 CreateCube Limited分別全資擁有 Advancey Limited及 Creationn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薄先生被視為於 Advancey Limited及 Creationn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賈惠女士為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的有限合夥人，彼於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惠女士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¹⁾	首次公開發售前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賈惠女士	實益權益	500,000	0.25%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Brightio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60,000,000	29.68%
Bright Limited	實益權益 ⁽³⁾	60,000,000	29.68%
Advancd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82,500,000	40.81%
Advancey Limited	實益權益 ⁽⁴⁾	82,500,000	40.81%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Bright Limited由李桂屏女士透過Brightio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Brightio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dvancey Limited由薄世久先生透過Advancd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薄先生及Advancd Limited均被視為於Advancey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i)本集團業務；或(ii)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自2024年1月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報告期內並非上市公司。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長久實業

一家由李女士及薄先生分別擁有約17.54%及82.46%的公司，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72,000	85,000	95,000
(2) 委託協議	31,000	20,000	不適用

(1)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長久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以換取長久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否則該年期將自動續期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憑藉對於汽車經銷商行業的管理經驗及洞察力，我們通過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管理系統而獲得利潤。長久集團以其遍佈全國的汽車經銷商佈局，於汽車經銷商行業佔有一席之地。因此，我們根據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長久集團擁有豐富的汽車經銷商門店資源，向長久集團提供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將鞏固我們的收入來源，並對沖因市場不斷演變帶來的運營風險。此外，我們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我們的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因此，我們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乃屬有利可圖，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定價政策

長久集團應付我們的管理服務費為一般按汽車經銷商的店舖稅前年內經營收入(或管理協議年期內的收入，如該年期不足一年)的預定百分比釐定。上述定價政策不遜於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長久集團根據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運營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72,000	85,000	95,000

於報告期內，源自長久集團根據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運營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66.2百萬元，屬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委託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26日，長久金孚與長久實業訂立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根據委託協議，長久金孚受長久實業獨家委託，根據長久實業與相關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先前簽訂的未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長久實業須向長久金孚支付服務費，以換取長久金孚根據有關委託安排所提供的服務。

委託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開始，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即長久實業向長久金孚完成轉讓未轉讓協議的預計最遲日期)屆滿。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自長久金孚於2016年9月成立以來，長久實業一直逐步將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重組至長久金孚。截至本報告日期，長久實業與若干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所訂立484份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由長久實業轉讓予長久金孚。有關業務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作為過渡安排，以及為清晰劃分及避免長久集團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的重大競爭，我們與長久實業訂立委託協議，以確保長久實業不會向未轉讓協議項下的用戶提供任何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節。此外，由於我們是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最大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我們根據委託協議向長久實業提供的服務乃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可圖，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長久實業應向長久金孚支付的委託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費應等於相關用戶根據未轉讓合約應向長久實業支付的服務費，而有關合約乃經考慮當地平均薪金及所需人力後，該等用戶與長久實業按成本加成基礎經公平磋商釐定。長久實業應付的服務費不低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長久實業根據委託協議應向長久金孚支付的委託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1,000	20,000

於報告期內，源自長久實業根據委託協議向長久金孚支付的委託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費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屬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經營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管轄此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核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確認：

- (i)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需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有關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規定；
- (iii)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有關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管轄此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有關數額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代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45至6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法律程序或申索。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第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香港，2024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高商業道德標準經營業務，反映其堅信如要達致長遠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同時其僱員、業務夥伴及其經營業務的社區均將受惠。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經營業務以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可觀及可持續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妥為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及
- 維持高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對股東維持該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1月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上市，因此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不適用於本公司，惟自上市日期起開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並共同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與其職位及董事會責任所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均衡地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具有較強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且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董事委員會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藉以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經營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董事會主席)

薄世久先生(首席執行官)

賈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董揚先生

王福寬先生

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2024年1月9日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其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經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0條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必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已取得合理平衡，並足以提供充分制衡，可保障股東和本集團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獨立人士。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李桂屏女士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而薄世久先生則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提高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的效率。

董事之委任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無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具有較強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應始終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始終具備較強的獨立性，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享有平等機會及渠道向董事會溝通及表達其意見，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就任何問題及顧慮進行討論。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的，將通過現場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來處理。有關董事須在會議前申報其利益並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與該事項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

評估的目的為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程度發揮其優勢及識別需要改善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程序亦釐清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為每名董事提供培訓及照顧其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其獨立性。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由董事會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並認為其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見解。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獲提供必要的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曾參加以下培訓課程：

董事姓名	於上市前出席 本公司法律顧問 組織的培訓	閱讀有關監管之 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董事會主席)	✓	✓
薄世久先生(首席執行官)	✓	✓
賈惠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	✓
董揚先生	✓	✓
王福寬先生	✓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每名董事均可於本任期屆滿後續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董事會新增董事，任期直至自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委聘、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審議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以及監督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以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會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正確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議題，以及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的議題。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留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5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足夠詳細，涵蓋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均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全體董事，以徵求意見和作記錄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資料，令其能夠作出明智的決策。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能個別、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均獲發最少14日通知，而董事會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會議而言，於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本公司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可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將不時了解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董事履行職責相關的事項更新。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主席應鼓勵全體董事充分、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帶頭確保董事會的行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亦鼓勵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切，並給予充分的時間討論議題並確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及本公司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當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9日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概無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則召開一次會議。本公司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薄世久先生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賈惠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2/2	不適用	1/1	1/1
董揚先生	2/2	1/1	1/1	1/1
王福寬先生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準守則中董事應遵守的相關規則不適用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要求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如因擔任此類職務或受僱而可能掌握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信息，亦須受標準守則的約束，該守則禁止彼等在掌握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信息的任何時候交易本公司證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守則條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委員會

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會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福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婷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董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福寬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條。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本集團的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報告期內概無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及進行工作。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內部稽核事項、續聘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審計委員會亦檢討財務匯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計範圍及委任，且董事會並無偏離審計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彼等亦審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審核過程中的會計事項及重大發現的審核報告。彼等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讓員工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沈進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薄世久先生(執行董事)及董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製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員工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i)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ii)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桂屏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沈進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桂屏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3.1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及進行工作。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及提名委員會已進行年度審閱，並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政策

在評估及篩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項標準，其中包括品格及誠信、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層面)、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其是否願意及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接獲新董事的委任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述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然後，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任命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並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按優先順序對候選人進行排序(如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且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深知且信奉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品質的神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能力以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任人唯才的原則及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以及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亦獲得會計、工商管理及管理等不同專業的學位。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女性及四名男性，各董事的年齡介乎41歲至68歲不等。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當前董事會的組成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目標。

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的女性接班人，本公司將(i)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提升彼等成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認為，該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物色有能力的女性人選以將其提名為董事會成員的機會，從而在長遠上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員工性別多元化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披露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樣性。

董事會亦於每年評估本集團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情況，並實施多元化政策，從盡可能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51名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約佔59.9%，本集團已實現維持員工性別比例相對平衡的目標。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整體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已取得平衡，並有意將整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保持在類似水平，並將繼續透過培訓計劃、僱員網絡、公平僱傭及招聘常規推動多元化。

薪酬政策

為了增進僱員的知識及技術專長，本集團不時向僱員提供基於其職責的培訓計劃。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將予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中國僱員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金供款，其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有全職僱員均領取固定薪資，並可根據其職位獲得其他津貼。達到或超過其績效期望的僱員亦將獲得酌情花紅。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獲准參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相關競爭對手的標準、個人事業發展、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趨勢、認可經驗、角色貢獻、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按姓名、金額及類別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報告期內的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執行董事薄世久先生及賈惠女士)於報告期內的年度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2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有關報告期內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聯席公司秘書

為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本公司委聘張燁茜女士及鄧景賢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張燁茜女士亦為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彼向董事會主席報告董事會／委員會事宜，向行政總裁報告行政管理事宜。鄧景賢女士為外部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成員。全體董事均應能獲取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公司秘書的任免由董事會整體決定。鄧景賢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張燁茜女士。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報告期內，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公司秘書須接受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析如下。審計服務酬金包括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服務費。非審計服務酬金與稅務諮詢服務有關。

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424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	2,940
非審計服務(稅務諮詢服務)	189
總計	6,55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以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經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的資源足以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載列於第91至98頁。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亦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概無具體的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任何派息比率。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的利潤、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條件酌情作出。董事會或會於某一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惟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而定，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法律限制及協議。董事會或會不時重新評估股息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包括未來股息)的安排。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在本集團內部建立及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系統旨在管理及減少集團面臨的業務風險，使其達致可接受程度，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此外，該系統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報、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合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重要業務流程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實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面對的重大風險之程序。該程序包括：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達成目標的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判及評估：根據已識別的風險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評估及評判該等風險；及
- 風險管理及緩解：制定有效的控制活動以緩解風險。

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將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信息科技、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

該框架由以下部份組成：

1.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控制提供基礎的一套準則、程序及結構。
2.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3. 控制活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4. 資料及通訊：內部及外部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的資料。
5. 監察：持續及單獨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當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領導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並提供應對計劃、監控風險管理程序，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系統的成效。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部門，主要負責對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該等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報或損失。檢討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發現重大控制缺陷。檢討範圍和結果已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由其審查。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僱員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並對此表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為配合上市，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缺陷，亦無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違反限額或風險管理政策的情況，並認為本公司現時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且適當，且執行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僱員的資歷和經驗、本公司的培訓計劃，以及制定本公司預算所需的經驗和資源亦屬充足。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1至D.2.5及D.3.3條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規定。

有關審閱涵蓋所有重要控制層面，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已接受獨立顧問提出的建議，並分階段實施，以進一步完善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視知法守法為立業之本。本集團始終堅持其核心價值觀，建立誠實、守信、透明的商業環境。為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合規性及行業相關法規的適用性，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涵蓋不同範疇管理系統，包括董事會管治、業務營運、財務管理、人事管理、綜合管理及信息安全。本集團會定期檢視現行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及業務發展情況，適時更新及修訂已編製的條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法律法規的行為。

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廉政及反貪污的企業文化，始終堅持最高道德標準及商業誠信，在業務經營中遵守法律法規，防止賄賂、貪污、洗錢及欺詐。本集團制定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

本集團亦制定完善的舉報政策，鼓勵所有董事、僱員及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客戶和供應商)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失職或違規行為。舉報人可通過郵件或電郵等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涉嫌違法或失職的行為。舉報人的身份將被嚴格保密。舉報機制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協調。接獲舉報事件後，該部門將對舉報信息進行分析及整理。經初步審查核實，認為被舉報人確有違紀違法事實的，本公司將正式立案調查，並按照紀檢監察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理。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貪污相關訴訟，亦未違反對本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僱員概無涉及貪污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訴訟。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增進對本集團業務、業績及戰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及時且非選擇性地披露公司資訊對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此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藉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大會主席將提供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個歷日向股東發出會議通告，並在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14個歷日向股東發出通告。

本公司於www.99digitech.com開設網站，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的平台，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可在該網站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與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瞭解本公司的最新動態。股東和投資者的問詢將得到及時、詳盡的處理。

本公司確保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始終存置與股份相關的最新資料，以就股東問詢作出有效回應。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股東溝通政策已獲有效執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所有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送達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ir@99digtech.com，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及時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本公司須讓股東有機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其選舉作出知情決定，倘本公司於發佈大會通告後收到有關通知，則本公司應於收到股東發出的任何有關通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應於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擬任董事的詳情。本公司將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便給予股東至少七(7)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建議的股東可遵循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的程序，為書面要求所載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方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均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或發送電郵至ir@99digtech.com，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聯席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送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或會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內幕信息管理

為提高上市公司運作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感，以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會在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協助下，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向公眾披露本公司的任何內幕消息。

修訂章程文件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作出修訂及重列，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作任何更改。

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99dig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長久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集團**」或「**我們**」)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載列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向利益相關者呈現本集團所落實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措施，以及於年內的進展及表現，以增強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了解與信心。

本報告為我們年報的一部分，應與本公司2023年年報一併閱讀。

報告框架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並參照了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氣候信息披露建議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報告內容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匯報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已識別重要的利益相關者，並通過重要性評估確定重要ESG議題。

量化：

本集團已披露用於生成本報告中所有數據的統計標準、方法、計算工具及轉換因素。我們根據標準化方法概述及計算關鍵績效指標。

平衡：

本報告公正描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以避免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不恰當從而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

一致性：

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已使用一致的數據計算方法，以作有效的對比。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描述本集團在與其核心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整體表現，以及我們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中ESG策略的實施情況。

本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並以其載列的四項匯報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本報告的編製基礎。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便讀者按《ESG指引》閱讀本報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中涉及的貨幣均以人民幣計量。

聯繫資料及反饋

本報告以電子版形式刊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99dig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意見有助本集團未來建立更完善的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策略，如對本報告的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電郵至ir@99digtech.com與本集團聯絡。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所引用的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內部文件、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制度所收集的管理及營運數據。本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加強ESG責任管理

1.1 ESG管治架構

為加強ESG管治水平，本集團已建立ESG管治架構，並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日常運營中。本集團尋求將可持續發展實踐融入日常運營中，並將可持續發展目標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相結合。我們相信卓越的ESG管治可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僱員、客戶、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加持久、穩健的價值。

我們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至我們的業務經營當中。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了對我們股東的利益負責並將利潤最大化以外，本集團亦須承擔社會責任，以實現本集團、經濟及社會間的緊密融合及可持續關係。

本集團的ESG政策亦載明組織結構以及各方在管理ESG事務中各自承擔的責任。董事會將負責制定ESG戰略、框架及政策。董事會授權三個小組踐行ESG實踐：

- 領導小組由高級管理團隊組成並由一名總經理帶領，主要負責：(i)建立及更新ESG評估框架和指標；(ii)審查ESG報告；及(iii)確定及監督ESG實踐的改進措施。
- 工作小組由部門主管組成並由指定的高級經理帶領，主要負責：(i)對國內外ESG政策及標準進行研究，作為本集團領導小組更新ESG框架和指標時的基準及參考；(ii)編製年度ESG報告；(iii)診斷我們的ESG實踐，並向領導小組提出改進建議；(iv)執行領導小組制定的措施，以改進ESG實踐；(v)就ESG實踐向相關部門提供指導；及(vi)與評級機構溝通，並協助利益相關者應對ESG問題。
- 內部審計小組將主要負責審計我們ESG實踐的實施情況。

1.2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深知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始終堅持遵循香港聯交所ESG指引的各項要求，搭建包含監督層、管理層和執行層在內的ESG管理架構，並不斷推動自身ESG管治架構與執行體系的完善，將ESG管治因素納入其重大決策及運營實踐的方方面面。

本集團董事會是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本集團ESG事宜承擔最終責任，在各運營部門的協助下監管與ESG事宜有關的承諾、實施與表現，負責識別及管理重大ESG風險與機遇，授權各營運部門落實相關政策及措施，並適時召開會議討論及審議相關ESG議題。

董事會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的ESG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就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的潛在風險，提供方向一致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識別、評估、處理及呈報。

本集團已建立ESG目標管理機制，並通過會議、ESG報告披露等諸多形式定期檢討與匯報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2023年與ESG有關工作的進展與成效皆已披露於本報告中，且本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1.3 利益相關者參與

利益相關者指受本公司業務運營影響最多且最能影響其企業發展的利益相關者群體，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保持積極、透明、穩定的溝通以及時獲取彼等的反饋，不斷加深對彼等的期望與要求的理解，並持續改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業務策略與措施。

本集團透過各種途徑與主要利益相關者溝通以瞭解彼等的不同期望，並確定最重要的層面以於本報告中作較重點的匯報。

利益相關者溝通及議題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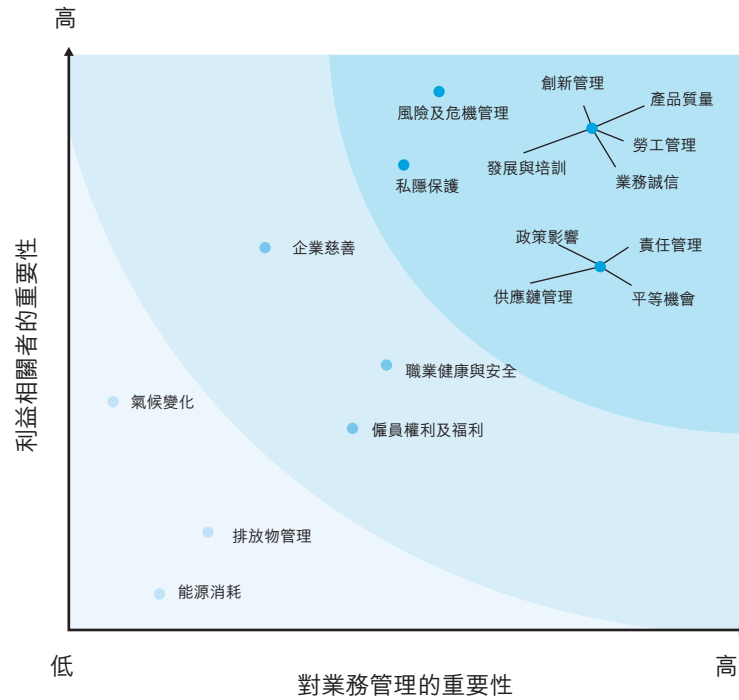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者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的溢利 投資回報 資料的透明披露 保護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公司網站 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 投資者會面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依法納稅 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支持地方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檢查及訪問 政府與行業會議 於網站刊登年報及其他刊發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僱員權利及權益• 職業發展機會• 發展及培訓•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績效評估• 培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 穩定關係• 商業道德• 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宣傳冊及年報• 客戶訪問• 客戶反饋及電話聯絡• 定期會議
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合夥關係• 互利合作• 公平、公開招標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採訪及訪問• 審閱及評估• 招標程序
同行／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分享、溝通及合作•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問• 行業會議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就業機會•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及公告• 公司網站• 志願活動• 慈善及社會投資

1.4 重要性評估

除上述溝通方式外，於2023年，本集團結合自身發展方向、行業特性，從「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及「對業務管理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對ESG議題重要性進行評估。ESG議題評估結果分為「非常重要」、「重要」及「相關」三類，如下圖所示。



透過重要性評估的程序，董事會可以更加了解各項ESG議題的重要程度，並可使本集團可以更全面地規劃其可持續發展方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並透過定期與不定期的利益相關者溝通活動，了解彼等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見，以完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措施。

2.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升能源效率及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

2.1 排放物管理

我們制定了管理制度，明確了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部門的環保責任，將環境保護落到實處。於2023年，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環境事件或行政處罰。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升能源效率及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

日常運營活動中，本集團不涉及任何廢氣及廢水排放，其溫室氣體排放僅包括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本集團涉及的廢物來源包括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廢硒鼓等有害固體廢棄物及廢紙等無害固體廢棄物。本集團在辦公區域就辦公廢物設置垃圾桶，並持續貫徹節能降耗、綠色環保的理念，從源頭上減少排放。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推進排放管理和環境保護進程，走可持續發展之路。

1. 無害廢棄物

一般辦公廢物是本集團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用品、辦公設備(如計算器及電視支架)。該等無害廢棄物的單位體積及單位數量均很小，總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影響並不重大。

儘管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極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惟本集團已制定長期目標，通過鼓勵廢物循環利用來減少廢物產生。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減少廢物產生，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努力推廣綠色辦公。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在易於接觸的地方設置回收箱；
- 鼓勵雙面列印及重複使用廢紙；
- 推廣無紙化辦公理念；及
- 在採購辦公設備前評估需求，避免庫存過多。

2. 溫室氣體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外購電力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確定溫室氣體排放源頭，規劃和分析各項溫室氣體減排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可操作性，逐步實施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以達到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從而減少本集團自身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確保遵守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相關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不斷加強能源和資源管理，積極採取節能減排等環保措施，踐行綠色發展理念。

2023年，本集團產生0.092噸有害廢物，強度為24.7克/平方米，並產生1.445噸無害廢紙，強度為388.5克/平方米。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27.4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34.25千克/平方米，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2 能源及資源消耗

我們從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雖然我們不會產生大量排放物或大量消耗資源，但我們堅信愛護地球的重要性，並努力在我們作為營利性公司的角色與保護地球環境的努力之間取得平衡。儘管並無相關行業標準，我們仍參照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採用各種指標來衡量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該等指標主要包括資源消耗量。

資源消耗

	2023年	單位
電力		
- 總量	208,851	千瓦時
- 密度	56.1	千瓦時/平方米
用水		
- 總量	7,313	立方米
- 密度	2.0	立方米/平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電

我們響應政府的倡議，積極節約能源。雖然我們的用電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但我們擬降低用電量。我們已經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僱員關閉並無使用的電子設備及電燈；
- 科學評估我們辦公區的照明效果，在不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情況下，用LED燈或其他節能燈替換傳統燈泡；
- 在正常工作時間後及非工作日關閉所有空調；
- 定期清理冰箱，加強空氣流通並提高其效率；
- 定期清洗空調過濾器及風機盤管，以提高其效率；及
- 加強對全體僱員的節能培訓。

用水

我們致力於促進節約用水，並將節約用水放在本集團發展的重要位置。本集團涉及的用水主要為日常用水，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水資源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水風險。雖然我們的用水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但我們擬降低用水量。我們已經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在衛生間張貼節水提醒標籤，以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
- 要求員工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及
- 定期檢查水箱及水龍頭，防止漏水，如有漏水，及時通知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維修。

紙類資源

我們積極推進電子化辦公流程，設立了電子辦公平台為僱員提供各項業務支持，以減少用紙。我們在打印機旁張貼回收紙張、節約用紙及雙面打印等訊息，提醒僱員養成節約習慣。

此外，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業務，故本集團並無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對各類環保項目的投入，重新識別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來源及使用資源時對環境的影響，完善及安裝不同類型的環保設施及配套，持續優化內部管理制度、工作指引及環保措施；通過宣傳、教育等有效方式，不斷提升僱員的環保及資源保護意識，在管理及發展過程中與僱員共同承擔社會責任及義務。本集團意識到有責任將在其業務運營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本集團意識到其現有及潛在的影響，並定期評估其業務模式造成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3年，並無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對環境或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已確定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2.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明識別及緩解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重要性，密切監察氣候變化對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並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董事會承認氣候變化可能帶來實體及轉型風險，本集團將對氣候變化保持警惕，並在必要時迅速採取行動。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可能會對僱員的安全。我們會評估極端天氣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適時制定防護措施。我們亦會加強僱員的培訓工作及制定緊急應變方案，保障僱員安全。

轉型風險

隨著各國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增多，可預計將會有更為嚴格的法規管制本集團的溫室氣體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本集團將會繼續審視各國的法規變化，適時加裝各種排放控制設備減少污染物的排放。我們會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加強合作，探索更為節能減碳的運營方法。

本集團積極承擔應對氣候變化的企業社會責任，採取有效措施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把握發展低碳經濟的機遇，期望在未來的競爭中佔據戰略制高點，實現自身的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日後亦會定期為全體僱員提供入職培訓或有關應急計劃及程序的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會

3.1 僱傭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乃最重要的資產。為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勞動法)，我們已設立一套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並且遵行有關政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451名僱員(2022年：424名)。

我們相信，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發展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管理、培訓及招聘僱員。

我們秉持「客戶為先，誠信至上，開放創新，奮鬥為本」的企業文化，重視勤奮、創新、可靠、合作、敬業、誠實的優良品質，從而令僱員產生認同感及歸屬感。

本公司確保全體僱員均有權享有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帶薪年假、婚假、產假及其他法定休假及假期並保障僱員的基本權利。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能提供多元及平等機會的包容工作環境。管理層絕不容忍存在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

僱員的招聘及晉升乃基於彼等的才能及本集團的發展，而不論彼等的性別、年齡、國籍、宗教信仰、婚姻狀況等。為營造和諧的工作氛圍及促進團隊合作，我們於2023年舉辦了一系列團建活動。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451名僱員(2022年：422名)。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如下：

		僱員人數 (人)	佔比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1	40.1
	女性	270	59.9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67	14.9
	31至50歲	364	80.7
	51歲以上	20	4.4
按地區劃分	北京	341	75.6
	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110	24.4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把控招聘流程，面試入職人員年齡不低於18歲，面試時需持有個人身份證原件。候選人必須提供身份證原件、畢業證書原件及其他文件以辦理錄取手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違法違規而導致的勞動糾紛，未發生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未發生社會保險違規或拖欠貨款的情況。

僱員離職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合同法》及任何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如嚴重違反行為守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僱員亦可自願終止合約，並須於通知期內完成交接，並遵守離職安排。

2023年的僱員流失率為23.8%。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佔比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2.9
	女性	24.4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48.2
	31至50歲	18.8
	51歲以上	25.6
按地區劃分	北京	28.7
	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8.5

本公司注重人才引進，探索多種招聘合作方式，加大引進力度。積極與前程無憂等中介機構溝通，深化高校合作。根據產學研結合的社會需求，本公司聯合部分高校，積極吸納高校學生進行培養及實習，增強實踐能力，提高就業競爭力。我們明白多元化及專業的人才團隊的價值。我們致力於發展及維護一個包容及合作的工作場所文化，讓所有僱員都能茁壯成長。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免受任何基於性別、種族、宗教、年齡、婚姻及家庭狀況、殘疾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歧視、身體或言語騷擾。

為確保所有僱員得到公平及平等的保護，本集團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欺凌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福利

本公司持續完善薪酬福利體系，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資源，更好地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

本公司定期組織各類特色活動，包括節日活動、文體活動等，讓員工在工作之餘放鬆身心，享受生活。



3.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密切關注每一名僱員的安全與健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充分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	單位	2023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64.5

於2023年，本集團未違反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工死亡事故。

3.3 發展及培訓

人才是企業發展永恆的主題。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不斷加強人才開發，以合理的機制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養人才，確保本集團的人才戰略與產能擴充和發展戰略相配套，保證本集團長期穩定的發展。我們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晉升與離職管理制度》及《培訓管理制度》，明確了本集團的晉升與離職流程，以及僱員培訓體系及培訓要求。

在僱員晉升方面，我們通過內部晉升選拔有發展潛力的僱員，定向發展培養，建立企業人才梯隊，本集團的僱員晉升標準主要包括品質標準、能力標準及態度標準等。在僱員離職造成職位空缺、僱員工作表現優異或各部門經理發現優秀僱員後主動推薦等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給予相應的職位晉升安排。

本公司定期組織各類特色活動，包括節日活動、文體活動等，讓員工在工作之餘放鬆身心，享受生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辦了超過35次內部培訓，包括客戶維護、資本市場及新僱員入職培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培訓。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明細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60
女性	100%	6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00%	60
中級管理層	100%	60
一般員工	100%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勞動法律法規執行勞工準則。

本集團維持嚴謹的招聘流程。所有僱員均須向本集團出示有效證件。上述程序可確保不會僱用童工。

本集團尊重僱員的就業自由，嚴禁強迫勞動或拖欠薪酬。本集團於僱員入職前告知其相應崗位的工作時間；倘入職後因生產需要或崗位變動需要調整工作時間，也在僱員同意後進行。此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所有僱員在取得醫療證明的情況下，均有權享有病假、傷假及產假。於2023年，本集團並無不遵守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3.5 供應鏈管理

董事會已建立相關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有關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議題，該等議題已納入ESG相關事宜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將會識別及管理重大的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為履行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不僅在日常營運中貫徹落實規範其常規的相關政策，同時關注降低可能影響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風險。

我們選擇以可持續發展方式採購的供應商，於原材料採購階段，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須證明其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符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供應商在商業道德、環境保護等方面有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鼓勵並期望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一樣遵守嚴格的道德標準。於正式開展合作前，本集團會根據各種標準對業務夥伴進行全面評估。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2023年

北京	67
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94
總計	161

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鼓勵供應商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奉行公平的運營慣例，並建立健全的供應商甄選程序，明確供應商選擇標準，並能夠識別本集團供應鏈的潛在風險。我們鼓勵供應商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行為，致力達致令人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於甄選及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質量體系、環境及社會表現等多項因素，努力建立長期的供求合作關係。

3.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視產品質量為生命，對產品質量精益求精。截至2023年末，本集團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發生任何與所提供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客戶隱私保護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違規事件，亦未發生重大電腦系統或網絡安全事故。

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為了解客戶需求及提高我們的品質，我們的總經理及業務部門主管不時拜訪客戶，聽取其反饋，而品質保證部將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需要改進的服務將予列出並遞交負責人員進行整改及跟進。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在客戶諮詢、客戶回訪、客戶投訴等主要日常工作的開展中，及時解決客戶問題。同時，通過與客戶的交流，及時發現服務流程及制度上的問題，並向相關部門反映。

創新研發離不開知識產權的保護。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有利於保護企業科技創新成果，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充分尊重其他方的知識產權，同時堅決保護自有知識產權不被侵犯。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旨在規定及規範各部門的知識產權申報流程，鼓勵部門僱員參與知識創新及技術研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反貪污

本集團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誠信及聲譽的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行為。

本集團嚴禁以任何形式或與任何人士進行有關賄賂、欺詐及貪污的行為。本集團已在僱員手冊中納入了有關僱員舉報任何可疑欺詐活動的程序的部份。僱員可就涉嫌的不當行為以書面形式向部門主管報告。收到的報告及投訴將得到及時、公正的處理。本集團擬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如保密性及潛在報復或歧視。因此，即使後來被證明是虛假的，也可以確保在舉報機制下善意舉報的僱員免受不公正解僱或受害。本集團為所有新董事及僱員提供入職培訓。

培訓涵蓋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關要求，以及所有董事及僱員必須遵守的道德守則。

於2023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於2023年，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任何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個案。

3.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有益的活動，為社會作貢獻。本集團將繼續為社區作出貢獻，時刻關注社會與弱勢群體的困難及需要，主動回報社會，以促進社會和諧為目標。

日後，本集團亦將堅持多渠道開展多元化的公益活動。



附錄：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A. 環境			
A1：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2.1 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1 排放物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1 排放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1 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1 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 排放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2 能源及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2 能源及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2 能源及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 能源及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 能源及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2.4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2.4 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1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1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B2：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3.2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2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2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3.3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3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3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3.4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4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4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3.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B6：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3.6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6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6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6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6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6 產品責任
B7：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3.7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7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7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7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3.8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3.8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3.8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長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長久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99至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年報「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與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開曼群島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q)：收入及其他收入」中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通過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獲得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5.0百萬元和人民幣66.8百萬元。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收入確認情況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有關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效果；
- 安排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信息技術審計專家參與測試VFS系統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特別是計算質押車輛監控及保管箱服務以及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收入的信息技術應用控制；
- 通過檢查選定合約中的主要條款，如服務義務及收款條款，評估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收入確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q)：收入及其他收入」中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

關鍵審計事項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包括向金融機構和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及保管箱服務、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統稱「**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貴集團就質押車輛監控及保管箱服務和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收取月費，其收入隨時間確認。質押車輛監控及保管箱服務和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的收入由VFS系統計算。貴集團應客戶要求對每項盤點服務收取服務費，其收入在貴集團提供盤點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 對於來自金融機構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收入，將收入與發送予金融機構的賬單進行核對；按抽樣基準與金融機構確認當年的賬單金額；對於未有反饋的確認函，執行以下替代程序：(i)檢查金融機構發送的相關定期確認函；(ii)檢查隨後的現金收款情況；或(iii)重新計算；
- 對於來自汽車經銷商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收入，獲取從VFS系統導出的每月服務費記錄(統稱「**報告**」)，通過抽樣核對包括銀行記錄、合約在內的證明文件來評估報告的可靠性，並重新計算來自汽車經銷商的所有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收入。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q)：收入及其他收入」中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根據與交易方商定並在書面服務協議中確認的汽車經銷商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費。該項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確認。貴集團定期獲取汽車經銷商的財務報表並計算服務費。

我們將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乃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可能存在人為操縱收入以達到目標或預期的內在風險。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通過檢查選定合約中的主要條款，如服務義務及收款條款，評估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入確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抽查管理層提供的汽車經銷商收入與汽車經銷商納稅申報單中的收入是否準確，並根據合約規定的比例重新計算管理服務費；
- 抽樣確認向汽車經銷商收取的年度服務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i)：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中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15及25(a)。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而該等資產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1百萬元。

管理層按照與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時的風險敞口和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確定，考慮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有關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估算。由於所使用重要假設的主觀性，以及在貿易應收款項分組和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涉及重大判斷，我們認為與虧損撥備有關的內在風險屬重大。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瞭解及評估與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瞭解 貴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採用的方法，並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及同行做法評估該模型的適當性；
- 通過考慮(i)過往時期選擇的適當性和過往虧損比率的準確性；及(ii)將前瞻性資料納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時所考慮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相關性，以及對前瞻性資料進行任何調整的適當性，評估管理層使用的與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相關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及
- 通過抽樣測試財務報告系統生成的賬齡報告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歸入適當的賬齡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樂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202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a)(i)	641,770	547,867
銷售成本		(359,083)	(322,828)
毛利		282,687	225,039
其他收入淨額	5	1,500	1,552
研發開支		(13,508)	(9,0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3,460)	(76,9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066)	(7,126)
減值虧損		(1,003)	(2,555)
經營溢利		120,150	130,899
財務開支淨額	6(a)	(2,260)	(3,273)
除稅前溢利	6	117,890	127,626
所得稅開支	7	(15,567)	(31,714)
年內溢利		102,323	95,91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2,323	95,877
非控股權益		-	35
年內溢利		102,323	95,912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0(a)	0.6762	0.6392
攤薄(人民幣元)	10(b)	0.6751	0.6392

第105頁至16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2,323	95,9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82)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8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141	95,91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2,141	95,877
非控股權益	—	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141	95,912

第105頁至16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67	2,790
無形資產	12	8,210	3,412
使用權資產	13	6,909	5,829
遞延稅項資產	22(b)	568	1,512
		18,554	13,54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159,879	101,311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6	23,257	26,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34,226	119,341
		317,362	247,62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20,000	75,000
貿易應付款項	19	29,601	28,507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0	85,924	58,012
合約負債	4(a)(ii)	43,400	58,923
租賃負債	21	7,223	6,353
即期稅項負債	22(a)	7,772	22,180
		193,920	248,97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23,442	(1,35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1,996	12,18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83	64
		83	64
資產淨值		141,913	12,125
權益			
股本	24(a)	1	1
庫存股	23	(4,325)	-
儲備	24(b)	146,237	12,1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1,913	12,125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41,913	12,125

獲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薄世久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談正陽
財務總監

第105頁至16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累計 (虧損)/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00,000	-	-	(83,788)	16,213	-	16,213	
2022年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95,877	95,877	35	95,91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49	-	-	-	49	961	1,010	
重組的影響	-	-	(100,014)	-	-	-	(100,014)	(996)	(101,0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868	-	(1,868)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	-	35	1,868	-	10,221	12,125	-	12,125	
2023年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102,323	102,323	-	102,3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2)	-	(182)	-	(18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	23	(4,325)	4,325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3	-	27,647	-	-	-	27,647	-	27,6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6,918	-	(16,918)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4,325)	32,007	18,786	(182)	95,626	141,913	-	141,913	

第105頁至168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7(b)	104,385	97,355
已付所得稅		(29,031)	(15,3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354	82,0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7)	(1,024)
向關聯方收款淨額		8,253	114,634
收購無形資產的購買款項		(3,461)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收款		–	4,800
已收利息		–	1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35	118,5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c)	45,000	7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7(c)	(100,000)	(50,000)
已付利息	17(c)	(1,950)	(3,174)
發行受限制股份	23	4,325	–
租賃負債付款	17(c)	(7,702)	(4,10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010
與重組有關的已付現金		–	(101,010)
已付上市開支		(3,776)	(5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103)	(82,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986	117,8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41	1,5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1)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226	119,341

第105頁至168頁所載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將名稱由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改為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而理順公司架構，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

於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完成重組(如下文所述)前，上述主要業務由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久實業」)及其附屬公司、長久金孚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長久金孚」)及上海鉑中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鉑中」)進行。具體而言，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最初由長久實業的獨立部門開展，並於其後轉讓予長久金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末，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由長久金孚獨立經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2年5月，上海鉑中通過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1.0百萬元購買長久金孚的100%股份收購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自此，上海鉑中成為長久金孚的唯一股東。

上述業務受薄世久先生及其配偶李桂屏女士(統稱「最終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最終控股股東持續承擔並享有於重組前存在的風險及利益。因此，重組已入賬列作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於2022年5月30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發展以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當前會計期間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組成。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予以檢討。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在修訂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如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告的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對於稅項減免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除此之外，採納該等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之日止。

集團間交易產生的集團間結餘、交易以及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予以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可對銷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成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 辦公室設備	1至5年
- 電子設備	1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僅在以下情況下,開發支出方會被資本化: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本集團計劃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否則,將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h)(ii))。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資本化開發支出為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的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

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 軟件	3至10年
------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賦予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加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使用權資產其後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的租金按金按攤銷成本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本集團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若本集團改變其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化且最初未在租賃合約中規定)且該租賃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核算時，租賃負債也將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通常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一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虧損撥備：

- 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相關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可能全數償付其欠付本集團的信貸義務，而本集團概無採取變現擔保(如有)等行動的追索權；或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轉回)的非權益證券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轉回)，不減少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支付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以其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被歸類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組資產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先是被分配用於按比例減低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用於減低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對於其他資產，僅在以下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撥回產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q))時, 確認合約資產。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合約資產(請參閱附註2(h)(i)), 並於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j))。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請參閱附註2(q))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 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 亦確認合約負債, 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j))。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 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且代價到期支付僅需待時間流逝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交易價格計量。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h)(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 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附註2(h)(i))。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 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於此情況下, 則按發票金額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計息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s)確認。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如果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具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有關金額，且該義務可以可靠估算，則本集團就預計要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以接受董事及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的股權工具(包括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代價。為換取授予股權工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購股權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授出的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須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的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受限制股份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而言，總開支金額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總開支於禁售期確認，禁售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予以滿足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不再禁售之估計受限制股份數目，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

本公司就其股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股份激勵計劃被視為出資。經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作為對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確認，並於本公司的單獨財務報表內相應計入權益。

修訂及註銷

本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股份激勵中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

於歸屬期間註銷或結算的已授出股份激勵被視為加速歸屬。本集團應立即確認該等金額，否則將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直接在權益確認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為對預計將支付或收到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抵銷。

遞延稅項乃針對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前提為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本集團分別對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以未來具有可動用該等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情況確定。若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遞延稅項資產，如果相關稅項收益不再可能實現，則予以扣減；若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則撥回有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通常，撥備乃通過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就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負債的特定風險作出的評估。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q) 收入和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來自提供服務或以租賃形式提供本集團之資產予他人使用的所得被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客戶合約收入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確認。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隨著時間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並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於該項資產創建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則收入乃參考履約責任完成進度在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入和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主要自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產生收入。

(a)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主要為監控質押車輛及保存車輛合格證及汽車鑰匙，以保護已與汽車經銷商訂立融資信貸安排的金融機構的利益。由於客戶於提供服務的整個期間內同時接受及使用利益，故本集團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收入。此外，本集團提供現場監管服務，如車輛銷售發票檢查及實物檢查，有關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b)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尋求更佳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服務費，有關費用按汽車經銷商於服務期間產生的運營收入或運營溢利的百分比釐定。該百分比乃根據與汽車經銷商訂立的服務合約中的具體條款釐定。因此，管理服務費包括可變代價。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表現預期及所有可合理獲得的資料估計可變代價。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而已確認累計收入極不可能重大撥回，則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中。由於客戶於提供服務的整個期間內同時接受及使用利益，故本集團隨著時間確認來自運營管理服務的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可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資產未出現信貸減值)。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來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恢復以總額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入和其他收入(續)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初次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一項資產的成本的補助，會在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資產可用期限內在損益中實際確認。

(r)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於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通常於損益確認。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功能貨幣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主要收入及成本以何種貨幣計值及結付為基準而釐定。海外業務的業績按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中獨立累計。

(s)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有關實體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組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是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於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均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調校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預期信貸虧損間之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不同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具敏感性質。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23所提及，本集團已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本集團相關股權價值，然後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以確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已使用二項定價模式釐定授予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總額。本集團採納二項定價模式時須作出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回報率等重大假設估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內地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i)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574,992	505,049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66,778	42,818
	641,770	547,867

於所示年度，交易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收入10%以上的本集團客戶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7,251	89,801
客戶B	92,585	81,147
客戶C	76,528	61,483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	13,783	16,317
時間段	627,987	531,550
	641,770	547,8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續)

餘下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價值。

(ii) 合約負債

本集團主要就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收取客戶預付款項。本集團已於「合約負債」項下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41,404	53,191
- 關聯方	26(d)	1,996	5,732
		43,400	58,923

與關聯方的合約負債結餘為貿易性質。

合約負債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8,923	69,426
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 負債減少	(48,430)	(54,978)
年內合約負債增加	46,082	59,337
轉撥至其他應付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3,175)	(14,86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3,400	58,923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目的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進行分配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收入及毛利。損益中的其他項目並無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成本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方式一致。並無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單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彼等並未使用該資料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確認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質押車輛 監控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商 運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574,992	66,778	641,770
分部成本	(322,078)	(37,005)	(359,083)
毛利	252,914	29,773	282,6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質押車輛 監控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商 運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505,049	42,818	547,867
分部成本	(295,359)	(27,469)	(322,828)
毛利	209,690	15,349	225,039

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的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按地理位置進行的分部分析。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毛利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5 其他收入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3	416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1,057	843
匯兌收入淨額	81	-
其他	349	293
	1,500	1,552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得：

(a) 財務開支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950	3,17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49	298
其他財務收入	(339)	(199)
	2,260	3,273

(b) 員工成本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838	64,91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		9,688	8,6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	27,647	—
離職福利		1,789	364
		132,962	73,891

附註(i)：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退休計劃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包成本	317,363	290,239
技術及專業服務費	15,218	20,360
折舊及攤銷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0	1,276
- 使用權資產	6,862	4,439
- 無形資產	1,171	792
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303	2,213
- 其他應收款項	(300)	342
核數師酬金	3,424	7
上市開支	24,382	2,132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22(a)	27,679	32,895
- 過往年度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iii))	22(a)	(13,056)	-
		14,623	32,895
遞延稅項			
- 撥回/(產生)暫時性差額	22(b)	944	(1,181)
		15,567	31,714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7,890	127,626
按相應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6,515	31,906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附註(iii))	(18,402)	-
不可扣除其他開支及虧損	1,417	1,60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028)	(1,793)
不可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069	-
過往年度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iii))	(13,056)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虧損	4,052	-
實際所得稅開支	15,567	31,714

附註：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款，開曼群島不會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II) 香港

本公司於2021年7月註冊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表：(續)

附註：(續)

(III) 中國內地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長久金孚除外)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2023年12月，長久金孚與相關稅務機關確認，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其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可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長久金孚於2022年按25%所得稅稅率計提所得稅開支。因此，長久金孚於2023年損益中確認過往年度稅率變動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13.1百萬元。

(IV)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中國內地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如該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內地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如收到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本公司尚未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潤向股東宣派或派付或計劃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本公司並無就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任何利潤記錄任何預扣稅。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ii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薄世久	-	2,256	504	58	-	2,818
李桂屏	-	530	42	53	-	625
賈惠(附註(i))	-	880	628	63	4,194	5,765
非執行董事						
靳婷(於2023年4月12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	-	-	-	-	-
董揚(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	-	-	-	-	-
王福寬(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	-	-	-	-	-
	-	3,666	1,174	174	4,194	9,2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ii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薄世久	-	-	-	-	-	-
李桂屏	-	-	-	-	-	-
賈惠(附註(i))	-	900	560	58	-	1,518
	-	900	560	58	-	1,518

附註：

- (i) 賈惠女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披露的薪酬是對其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 (ii)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後補償。年內，概無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iii) 有關數額乃根據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授予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估計價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價值乃根據附註2(n)(iii)所載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並根據該政策包括有關調整，以轉回過往年度在授出之權益工具於歸屬前沒收而應計的數額。

有關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所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主要條款和數目，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段及附註23。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一名(2022年：一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餘下薪酬最高人士的薪酬額總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46	3,090
酌情花紅	1,222	1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679	-
退休計劃供款	242	191
總計	13,289	3,456

最高薪酬的四名(2022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均在以下範圍內：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1.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5.9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2022年：150,000,000股，就附註24(a)所述的2023年股份分拆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見附註23)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應佔溢利及有關股份數目未計入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附註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全體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2,323	95,877
減：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應佔溢利		(900)	—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1,423	95,8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a)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6762	0.6392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1.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5.9百萬元)及150,243,421股普通股(2022年：150,000,000股，就附註24(a)所述的2023年股份分拆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附註	2023年	2022年
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千元)		101,423	95,877
截至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a)	150,000,000	150,000,000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23	243,421	—
截至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50,243,421	150,000,000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6751	0.6392

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見附註23)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因為有關股份會產生反攤薄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16,501	8,732	25,233
添置	419	605	1,0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16,920	9,337	26,257
添置	273	784	1,0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7,193	10,121	27,314
累計折舊：			
截至2022年1月1日	(14,947)	(7,244)	(22,191)
本年度計提	(717)	(559)	(1,27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15,664)	(7,803)	(23,467)
本年度計提	(587)	(393)	(9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6,251)	(8,196)	(24,447)
賬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942	1,925	2,8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256	1,534	2,790



12 無形資產

	附註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7,459
添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7,459
添置	(i)	5,9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3,428
累計攤銷：		
截至2022年1月1日		(3,255)
本年度計提		(7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4,047)
本年度計提		(1,1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5,218)
賬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8,2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412

附註(i)： 人民幣5.7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添置從一名關聯方購買，並由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3 使用權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1月1日	12,297	8,770
租賃開始	8,001	9,830
租賃屆滿	(6,251)	—
租賃終止	(59)	(6,303)
截至12月31日	13,988	12,297
累計折舊：		
截至1月1日	(6,468)	(4,130)
本年度計提	(6,862)	(4,439)
租賃屆滿	6,251	—
租賃終止	—	2,101
截至12月31日	(7,079)	(6,468)
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6,909	5,829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i)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視作投資	(ii)	27,647	—
總計		27,647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尚未繳足。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註冊資本詳情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直接持有					
香港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2021年7月15日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公司
間接持有					
上海鉑中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	中國上海 2021年9月6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於中國開展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長久金孚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ii))	中國深圳 2016年9月9日	人民幣101,010,100元	-	100%	於中國開展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所有法律實體的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實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乃由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獲提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iii) 該等實體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獲提供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ii) 該金額指向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以換取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即視作為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5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39,736	94,948
- 關聯方	26(d)	23,276	9,284
減：虧損撥備		(3,133)	(2,9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9,879	101,311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與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的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作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8)。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包括3個月)	118,290	82,032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30,321	11,190
6個月至1年(包括1年)	8,912	7,862
1年以上	5,489	3,148
減：虧損撥備	(3,133)	(2,9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9,879	101,311

有關本集團的信用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16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d)	11,262	25,179
預付開支		8,867	605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2,559	—
按金		569	287
預付所得稅		—	898
減：虧損撥備		—	—
總計		23,257	26,969

所有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年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422
年內已(撥回)/確認虧損撥備	(300)	342
撇銷	—	(764)
收回	300	—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	—

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或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的上市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34,226	119,3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19.3百萬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466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22年：無)。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7,890	127,626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0	1,2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62	4,439
無形資產攤銷		1,171	792
匯兌收益淨額		(81)	—
減值虧損		1,003	2,555
財務成本		2,599	3,29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	27,64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58,071	139,986
營運資金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9,871)	(43,663)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73)	(10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094	3,038
合約負債減少		(15,523)	(10,503)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增加		23,587	8,606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104,385	97,3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75,000	6,417	81,41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5,000	-	4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0)	-	(100,000)
已付利息	(1,950)	-	(1,950)
租賃負債付款	-	(7,702)	(7,702)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8,001	8,001
租賃終止	-	(59)	(59)
利息開支	1,950	649	2,59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000	7,306	27,306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50,000	4,693	54,69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5,000	—	75,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	(50,000)
已付利息	(3,174)	—	(3,174)
租賃負債付款	—	(4,108)	(4,108)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9,830	9,830
租賃終止	—	(4,296)	(4,296)
利息開支	3,174	298	3,4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5,000	6,417	81,417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7,702	4,108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7,702	4,1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8 銀行貸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000	75,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以年利率4.600%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75.0百萬元。該筆貸款由最終控股股東及長久實業(均為本集團關聯方)擔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擔保已於2023年4月解除。

本集團於2023年4月重續上述融資協議，信貸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一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融資協議以年利率4.600%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協議由本集團就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金額人民幣89.2百萬元作質押，並不時變動。

本集團與中國另一家商業銀行訂立新融資協議，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7月30日的信貸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融資協議以年利率3.850%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

19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9,601	28,507
	29,601	28,507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9,601	28,507
	29,601	28,507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應要求償還。

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附註(i))		37,464	26,634
應計工資及福利		16,578	15,209
增值稅及應付附加稅費		9,550	10,168
已收第三方按金		2,327	2,6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d)	1,301	1,301
受限制股份回購責任	23	4,325	—
應計上市開支		4,369	—
其他		10,010	2,097
總計		85,924	58,012

附註(i)：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主要指從已終止與金融機構融資關係的汽車經銷商收取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預付款，或服務費支付義務於服務期間轉讓給金融機構的汽車經銷商預付款項。本集團有責任於要求時退還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

本公司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218	2,656
受限制股份回購責任	23	4,325	—
應計上市開支		4,369	—
其他		3,417	—
總計		38,329	2,6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1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限分析－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要求	7,556	6,515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84	65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7,640	6,58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34)	(163)
租賃負債的現值	7,306	6,417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流動	7,223	6,353
非流動	83	64
租賃負債的現值	7,306	6,417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租賃負債的利息	649	29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款項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7,702	4,108



2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於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22,180	3,712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7(a)	27,679	32,895
過往年度稅率變動的影響	7(a)	(13,056)	-
年內付款		(29,031)	(14,427)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7,772	22,180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可扣稅		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	使用權	遞延稅項	淨額
	累計虧損	減值虧損	及其他	資產總值	資產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	330	1,161	1,491	(1,160)	(1,160)	331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7(a))	668	366	444	1,478	(297)	(297)	1,18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68	696	1,605	2,969	(1,457)	(1,457)	1,512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7(a))	(668)	(158)	(955)	(1,781)	837	837	(9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538	650	1,188	(620)	(620)	5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188	2,96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20)	(1,45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68	1,512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能用作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2022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首次產生後五年內到期。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並透過向元聖禾(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作為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發行股份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按每股人民幣2.67元的購買價授出合共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在承授人繼續任職的特定服務條件下自授予日期起分批解鎖，並計劃在四年內解鎖，無任何履績條件要求。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時間表，25%的受限制股份自完成服務後的授予日期起的每個週年日後解鎖。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對於已鎖定的受限制股份，倘未滿足服務條件且無法解鎖相應批次的受限制股份，已解鎖的受限制股份將按承授人支付的初始購買價或於若干條件下加相等於初始購買價6%的利息進行回購。就已解鎖的受限制股份，倘承授人被本集團終止聘用，則其於本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已解鎖的受限制股份將按承授人支付的初始購買價進行回購。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餘下禁售期 年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發行	—	—	—
期內授出	1,620,000	10.1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發行	1,620,000	10.17	1.68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按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釐定，並在各批的禁售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授出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相關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購買價後釐定。貼現現金流法已應用於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價值及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在獨立評估公司的協助下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人民幣6.67元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0,199,73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須履行若干歸屬服務及滿足非市場履績條件資格，於授予日起每個週年日最多可歸屬25%的已授購股權，惟須達成相應的歸屬標準。

已授購股權一般自授出日期10年內屆滿。購股權可按獎勵協議條款在歸屬後任何時間行使，並可於授出日期後最多10年期內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按最終預計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釐定，並在各批的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列示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年期 年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
期內授出	10,199,730	6.67	-
期內沒收	(1,341,330)	6.6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858,400	6.67	9.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	-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授出日期的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釐定受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多項複雜及主觀變量因素的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因素包括獎勵預計年期內本公司的股份預期波幅、預計僱員購股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如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在獨立評估公司的協助下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以釐定截至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授出日期
無風險利率	2.9%
預計年期一年	10
預期波幅	43.4%
行使倍數	2.2-2.8
普通股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12.84
行使價(人民幣元)	6.67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0%

預期波幅乃經參考經營本公司同類行業的可比較公司的每日歷史股價波幅的平均數。估值乃按並無派息的假設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載列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7,029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0,618	—
總計	27,64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收取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325,400元的注資，包括新股本人民幣7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4,325,393元。由於本公司根據上述條件有義務購回已授受限制股份，本公司就回購義務全數確認為負債，並將該等受限制股份視作為庫存股，分別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庫存股」項目。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年內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	-	-	-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32)	(2,1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	-	-	-	(2,132)	(2,1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8)	(28,119)	(28,3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7,647	-	-	27,64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 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	*	(4,325)	4,325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4,325)	31,972	(228)	(30,251)	(2,831)

* 少於人民幣500元。

(a) 股本

本公司於2021年6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發行100股普通股。

於2023年2月15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50,000股股份分為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75,000,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150,000,000股股份。

於2023年3月7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並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取注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已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之授出日公允價值部分，已根據就附註2(n)(iii)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及
- 發行受限制股份產生的股本溢價(見附註23)。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的方式轉為股本，惟發行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本公司及香港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活動所產生的匯兌儲備(以港元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東權益中確認為「匯兌儲備」。

(c)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2022年：無)。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通過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本集團能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5 財務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低的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過往付款歷史、目前支付能力以及其財務狀況。本集團亦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例如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及時與相關各方進行溝通，並通過各種方式採取行動以收回到期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率亦納入相關員工績效評估的考量。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信用風險重大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出現。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7%及32%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為衡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本公司董事考慮資產初始確認後的違約概率，以及於年內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生命周期預期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3年		總賬面值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0.54%	118,290	643
3至6個月	1.28%	30,321	388
6至12個月	6.46%	8,912	576
1年以上	27.80%	5,489	1,526
		163,012	3,133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平均虧損率 %	2022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0.47%	82,032	384
3至6個月	1.84%	11,190	206
6至12個月	9.91%	7,862	779
1年以上	49.30%	3,148	1,552
		104,232	2,921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較近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2,921	901
年內確認虧損撥備	1,303	2,213
撇銷	(1,091)	(193)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3,133	2,9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的剩餘合約期限及本集團須償付的最早日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571	-	-	-	20,571	2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9,601	-	-	-	29,601	29,601
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的						
金融負債	59,796	-	-	-	59,796	59,796
租賃負債	7,556	84	-	-	7,640	7,306
	117,524	84	-	-	117,608	116,703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6,751	-	-	-	76,751	75,000
貿易應付款項	28,507	-	-	-	28,507	28,507
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的						
金融負債	32,635	-	-	-	32,635	32,635
租賃負債	6,515	65	-	-	6,580	6,417
	144,408	65	-	-	144,473	142,559

(c) 利率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該等到期日相對較短的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大部分為銀行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租賃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令本集團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整體而言，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57元。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具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變動對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造成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升值5%	
期內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120)
人民幣貶值5%	
期內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120

(e)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年內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個人／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薄世久先生及李桂屏女士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長久實業(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津久亞威(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德融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領動啟恒數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由李桂屏女士控制的實體
迅睿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812	2,201
酌情花紅	2,396	728
退休計劃供款	416	19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873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2,497	3,124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6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從關聯方獲得的技術服務		-	18,647
從關聯方獲得的運營服務		2,136	1,463
向關聯方提供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66,217	42,785
向關聯方提供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i>i</i>	26,365	39,033
減值虧損		-	1,085
租賃付款		8,079	4,205
從關聯方購買無形資產	<i>ii</i>	5,664	-
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變動淨額		(13,917)	(114,634)

附註：

- (i) 由於與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的部分交易對手訂立的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轉讓予本集團，長久實業根據與該等交易對手訂立的所有上述未完成協議向長久金孚完全及獨家委託該等必要服務。因此，相關收入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
- (ii) 該購買由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結付。



26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538	33,378
— 貿易相關	15	23,276	8,199
— 非貿易相關	16	11,262	25,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01	1,301
— 貿易相關	20	1,301	1,301
合約負債		1,996	5,732
— 貿易相關	4(a)(ii)	1,996	5,7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2024年3月結付。

(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由最終控股股東及長久實業擔保。擔保已於2023年4月解除。

27 資本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尚未就以下項目於財務報表承擔作出撥備	
— 開發/收購無形資產	13,9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8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27,647	-
		27,647	-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6	5,385	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466	-
		7,851	525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0	38,329	2,656
		38,329	2,656
流動負債淨額		(30,478)	(2,1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31)	(2,131)
資產淨值		(2,831)	(2,131)
權益			
股本		1	1
庫存股		(4,325)	-
儲備		1,493	(2,132)
資產淨值		(2,831)	(2,131)

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薄世久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談正陽
財務總監



2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dvanced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薄世久先生及李桂屏女士。

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以及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此等變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1 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9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50,54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股份按每股5.9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認購。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已就此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賬。